



农业标准化 与农产品认证

袁以星 朱颂华 张国华 施兴忠 等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业标准化与农产品认证

袁以星 朱颂华 张国华 施兴忠 等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业标准化与农产品认证 / 袁以星主编. —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5

ISBN 7-5323-7003-8

I. 农... II. 袁... III. ①农业-标准化-基本知识②农产品-产品质量-认证-基本知识
IV. S-65②F762.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17168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邮政编码200020)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26千

印数 1-5 200 定价: 17.00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 11 章,内容包括标准化的概念和有关术语浅释、农业标准化的基本概念和有关问题、国外农业标准化发展情况、农业标准化的意义和作用、农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农业标准体系、农业综合标准化、农业监测和农产品质量监督、产品质量认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上海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认证程序和要求。

本书集通俗性、基础性、综合性、实用性于一体。

编写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袁以星		
副主编	朱颂华	张国华	施兴忠
编 委	朱宗源	朱颂华	张列奇
	张国华	沈佳治	施兴忠
	袁以星	谢 燕	

前 言

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认证工作在我们上海才迈开步伐。为了急起直追,迎头赶上,加速和国际接轨,以使我市的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始终占有一席之地,为高标准、全方位的在全市范围配合做好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的认证工作,特编辑和出版了《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认证》一书。

编辑和出版该书的宗旨是要弄清基本概念,讲明重要意义,传授科技知识,明确要求做法,理清操作程序。因此,该书力求达到既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又通俗易懂;既讲清国内现状和差距,又道明国外动态和趋向;既理清章节和有关脉络,又紧扣内在联系和整体性。全书体现如下四方面的特点:

一是通俗性。文字表述在不影响说清原理的情况下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表格表式在不影响整体内容的前提下,尽可能简洁有序;名词解释在不扭曲基本观念的框架下,尽可能选用常用的词汇来表述清楚。

二是基础性。本书除了介绍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有关法规和国家对标准化工作基本要求

和工作任务外,对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认证的具体要求和顺序及做法都提出了较为实际的做法。

三是综合性。本书编入的内容比较全面,除农业标准化的基础知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修订等基本内容外,还有有关质量管理、农产品的一般认证有关程序方法,特别对上海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的认证等作了较全面的介绍。

四是实用性。本书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除了介绍农业标准化的有关基本概念、科技知识外,着重介绍操作程序、实施步骤、具体要求,这些内容都是现行有效的,作为从事农业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尤其是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都是直接可以掌握适用的。

本书编写、出版除了得到市分管领导和上海市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的同志高度重视外,还得到了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等高等院校在资料方面的大力支持,有关专家教授的亲临指导,上海市农产品质量认证中心汪学方同志撰写了本书第十一章“上海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认证程序和要求”,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在编写过程中虽力求内容的充实、完善、系统、正确、不出差错,但由于这方面的资料来源不广,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200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标准化的概念和有关术语	1
第一节 标准和标准化的概念	1
第二节 标准的分类	4
第三节 实施标准化的作用和意义	9
第二章 农业标准化的基本概念和有关问题	15
第一节 农业标准化基本概念	15
第二节 农业标准化的特征和特殊性	16
第三节 农业标准化范围和任务	23
第四节 我国农业标准化的发展历程	25
第三章 国外农业标准化发展概况	31
第一节 有关农业标准化的国际组织	32
第二节 国外农业标准化概况	38
第四章 农业标准化的意义和作用	53
第一节 农业标准化是市场竞争的技术规则	53
第二节 农业标准化是科技成果转化为人民的 抓手	56
第三节 农业标准化是加速农业产业化的推进器	57
第四节 农业标准化是生产者对社会安全、卫生、优 质的承诺	59

第五节	农业标准化是消除国内外技术壁垒的通 行证	61
第六节	农业标准化是产品质量的保证书	63
第五章	农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65
第一节	农业标准的制定	65
第二节	农业标准制定、修订的原则	68
第三节	农业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77
第六章	农业标准体系	88
第一节	农业标准体系的构成及其影响因素与动态 发展	89
第二节	农业标准化体系和支撑与服务农业标准化 体系	94
第三节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的标准化 工作	101
第四节	农业标准体系表	117
第七章	农业综合标准化	125
第一节	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基本内容	126
第二节	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基本特征	130
第三节	推行农业综合标准化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 实施步骤	132
第四节	农业综合标准体系表	136
第八章	农业监测和农产品质量监督	139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监督的种类	140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监督的意义和作用	143
第三节	农业监测体系建设	146
第九章	产品质量认证	151
第一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基本概念、由来和发展	151

第二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作用与意义	154
第三节	产品质量认证的基本模式、类别、要求和监督管理	160
第四节	我国产品质量认证的情况与企业申请质量认证的条件	166
第十章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75
第一节	有机食品认证	176
第二节	绿色食品认证	180
第三节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认证	181
第四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183
第十一章	上海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认证程序和要求	186
第一节	企业申报条件	186
第二节	申报需要的材料	187
第三节	上海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认证程序	195
第四节	认证后的监督与管理	201
主要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标准化的概念和有关术语

第一节 标准和标准化的概念

标准: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标准是规范性文件之一,它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区别是: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一个公认机构的批准。标准应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并以促进最大社会效益为目的。ISO/IEC 将标准基本上分成两部分:一是可公开获得的标准,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二是其他标准,指企业标准、公司标准。

标准化:标准化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专业化生产的发展,产品产量的增加和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产销之间、社会各行业之间联系的密切,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各

种工作的质量,就必须制定和贯彻统一的、明确的标准,从而引起了标准化概念和范畴的进一步扩展和深化,使之渗透到社会各个方面。

按 GB/T 20000.1-2002《标准化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中对标准化的定义是:

标准化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注1: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

注2: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其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

简而言之,标准是一项标准化活动,是一项制定条款的活动。条款的特点是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条款的对象是研究现实的问题和潜在的问题,标准化的目的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标准化是对实际与潜在问题作出统一规定,供共同和重复使用,以在预定的领域内取得最佳秩序的效益的活动(GB 395.1 ISO/IEC 指南 2《标准化及相关活动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上述活动主要是包括制定、实施标准的过程。

标准化中的“化”是对工作任务和对象,接连不断地确定新目标,又不间断、协调一致地努力达到该目标的科学活动。“化”是标准化的灵魂。选定一个具有重复性特征的事物,并使其获得最佳化参数、最优程序和通过重复利用(贯彻)取得技术经济效果,不断地提高标

准的水平,是标准化过程的实质。定义中所谓的“重复”,指的是同一事物反复多次出现的性质,如成批大量生产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重复投入、重复加工、重复检验、重复出产,同一类技术活动在不同地点、不同对象上同时或相继发生,某一年、方法、符号被许多人反复应用等等。

事物具有重复性才有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具有重复特征的事物,才能总结经验,并加以积累。标准就是这种积累的一种方式。一个新标准的产生是这种积累的开始,标准的修订是积累的深化,是新经验取代旧经验。标准化过程就是人类实践经验不断积累与不断深化的过程。

“标准化”定义规定标准化的目的和结果是“取得最佳秩序的效益”。所谓“最佳”是指在一定范围、一定条件下获得的最合理的结果。最佳社会效益不等于最大社会效益,仅仅是趋近于最大经济效果;主要是考虑客观实际中各种影响因素后,放弃某些经济效果而得到的最合理的经济效果。所谓秩序是指有条理、不混乱、井然有序的状况。标准化所建立的秩序主要包括生产秩序、技术秩序、经济秩序、安全秩序、管理秩序等。所谓效益是指效果和利益。讲效益,不能只讲某一个企业、某一个单位或某一个部门的效果和利益,而且要讲全局的效果和利益。标准化能给社会带来最佳的社会效益,是因为标准化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即建立最佳秩序的功能;改善物品适用性的功能;保护安全、健康和环境的功能;获得最佳经济

效果的功能;促进技术进步的功能;提高质量的功能;人类工效的功能;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功能;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的功能;实现科学管理和高效率的功能。总之,标准化的功能是多方面的,而且彼此结合,形成了一个有机的不能割裂的功能整体。

为了能更好、更快的认识标准和标准化的概念,上述活动尤其要包括制定、发布及贯彻标准的过程。标准化的主要好处是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防止技术壁垒,并便利技术合作。

第二节 标准的分类

标准化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标准为适应不同要求从而构成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为便于应用,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和属性将标准进行分类。

(一) 从标准级别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我国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这四级的划分是按标准统一的范围或适用范围,审批发布的权限来分的。

1.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机构通过并公布的标准。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抵触。国家标准的对象或领域,是在

全国范围内协调统一的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方面中的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按照标准化对象或领域的不同,国家标准分别属于不同的种类,如技术标准、管理标准、服务标准等。

2.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由专业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标准化组织批准、发布,在某专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行业标准的对象或领域主要是对某些专业范围内的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中的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除了国家标准外,需要在专业范围内协调统一的事项。

3.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4.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是企业为了更好地满足使用要求,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质量标准。它规定重要的产品性能方面的技术指标及有关的技术要求。企业制定出各标准是企业生产建设和管理经营需要服务的,必须严格执行。

(二) 从标准属性来分

1. 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范围主要是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对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根据《标准化法》之规定,企业和有关部门对涉及其经营、生产、服务、管理有关的强制性标准都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降

低标准。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而造成不良后果以至重大事故者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强制性标准是国家技术法规的重要组成,它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关于“技术法规”定义,即“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相应加工方法的包括可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技术法规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为使我国强制性标准与 WTO/TBT 规定衔接,其范围要严格限制在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身健康与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以及保护环境等五个方面。

2. 推荐性标准 推荐性标准是指导性标准,基本上与 WTO/TBT 对标准的定义接轨,即“由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的,为了通用或反复使用的目的,为产品或相关生产方法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标准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推荐性标准是自愿性文件。

推荐性标准由于是协调一致的文件,不受政府和社会团体的利益干预,能更科学地规定特性或指导生产,《标准化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为了防止企业利用标准欺诈消费者,要求采用低于推荐性标准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的企业向消费者明示其产品标准水平。

(三) 从标准的性质来分

1. 技术标准 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而制定的标准。主要是事物的技术性内容。

2. 管理标准 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管理事项所制定的标准。主要是规定人们在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中的组织结构、职责权限、过程方法、程序文件以及资源分配等事宜,它是合理组织国民经济,正确处理各种生产关系,正确实现合理分配,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的依据。

3. 工作标准 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工作事项所制定的标准。工作标准是针对具体岗位而规定人员和组织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职责、权限,对各种过程的定量定性要求以及活动程序和考核评价要求等。

国务院国发(86)71号《关于加强企业管理的若干规定》中要求企业要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包括有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完善科学的企业标准体系。

(四) 从标准化的对象和作用来分

1. 基础标准 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如名词、术语、符号、代号、标志、方法等标准。

2. 产品标准 为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对产品必须达到的某些或全部特性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包括品种、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